（上接B078版）

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二百独立董事	第二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调整表述及引用序号
第二百七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调整引用序号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调整引用序号
第二百七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其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调整表述
第二百八十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调整引用序号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调整表述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章程指引》第131条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依据《章程指引》第132条新增，并调整引用序号
第二百八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调整表述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酬薪审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酬薪审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调整表述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二百八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四十一条		调整表述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百八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八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二）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审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授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三）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四）审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授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调整表述
第二百八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百八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八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调整引用序号
第二百八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调整表述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酬薪审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酬薪审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调整表述
第二百八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条	第二百五十条		调整表述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应由1/3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长1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应由1/3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第二百九十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调整表述
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依据《章程指引》第115条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修订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依据《章程指引》第116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依据《章程指引》第117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依据《章程指引》第121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指导子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股东资料的保管，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服务，协助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指导子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股东资料的保管，为董事履行职务提供服务，协助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相关工作。	调整表述
第二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依据《章程指引》第125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调整表述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相关内容调到下一条	
第二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3名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上一条第二款内容调至本条	
第三百零一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频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章程指引》第133条新增	
第三百零二条	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依据《章程指引》第136条修订	
第三百零三条	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依据《章程指引》第125条修订	
第三百零四条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调整表述	
第三百零五条	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相关内容调到下一条	
第三百零六条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三百零七条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3名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上一条第二款内容调至本条	
第三百零八条		第二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频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章程指引》第136条修订	
第三百零九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党委会明确对经理层履行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